时代中国杯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乒乓球联赛

（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文化传播委员会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三、总冠名单位**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四、赞助单位**

京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比赛器材赞助商**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六、承办单位**

广东省全汇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执行单位**

广州双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八、竞赛项目**

（一）男子团体赛

（二）女子团体赛

（三）少儿混合（男、女）团体赛

（四）挑战赛

**九、竞赛日期**

2023年4月15日至16日

**十、竞赛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全汇航体育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瀚天科技城A区G地块深海路17号）

**十一、参赛资格**

（一）由获得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分站赛男、女子团体和少儿混合团体冠、亚军和其他分站赛男、女子团体和少儿混合团体冠军队伍报名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本市（或港澳地区）户籍、籍贯或本市（或港澳地区）高校在籍全日制大学生或有一年或以上的当地社保记录或驻地部队军人（备注：由该地户籍迁出到外地的运动员也可以代表原户籍地参赛，但运动员除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以外，还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已确认原迁出地的记录方为有效。比如：该运动员现户籍为广州，迁出地为汕头，该运动员可选择代表广州或汕头，只能二选一）。

（三）少儿混合（男、女）团体赛运动员年龄为：2008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的。

（四）运动员比赛期间必须携带有效证件参赛。

（五）运动员在联赛整个过程只能代表一队参加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和其代表队的比赛资格。

（六）“现役运动员”的注释和参赛范围：

1.省队以上（含省队）现役运动员在2018年1月1日后仍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乒乓球项目有注册记录的运动员。

2.广东省省级以上级别现役运动员可代表原户籍迁出地，也可以代表现户籍所在地参赛（二选一）。

3.香港籍和澳门籍的现役职业乒乓球运动员。

（七）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可替换一名运动员（注：必须是外援。分站赛已有外援的队伍则不可再替换）。

（八）外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十二、参加办法**

（一）男、女子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每队运动员4-5名；少儿混合（男、女）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每队运动员3-4名（2男1女上场）。

备注：参赛队伍由下列四种方式其中一种方式组成：

1.一名外援运动员，一名现役运动员，两至三名非现役运动员；

2.一名外援运动员，三至四名非现役运动员；

3.一名现役运动员，三至四名非现役运动员；

4.四至五名非现役运动员。

（二）报名参赛者应为分站赛原代表队的运动员，每单位只允许替换一名运动员（仅限没有外援的队伍，可替换一名外援）。

（三）各参赛队中现役运动员限报一名。

（四）各参赛队中允许报一名非广东省（或港澳地区）户籍的“外援运动员”参赛（“外援”不能为外籍运动员，其他资格不限）。

（五）挑战赛：由获得本届总决赛男子团体冠军队与主办单位邀请的嘉宾进行（邀请嘉宾的参赛资格不受任何条件限制。）。

**十三、竞赛办法**

（一）总决赛采用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全部比赛实行五场三胜制，每场三局两胜，每局11分。挑战赛则采用五场三胜制，五局三胜，每局11分。

（二）本次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三）男、女子团体、少儿混合（男、女）团体和挑战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进行（即：A-X,B-Y,C-Z,A-Y,B-X），即必须三人上场参赛，不允许二打三。

（四）少儿混合（男、女）团体赛，男子运动员分别在A/B或X/Y位置，女子运动员只能在第三场上场（即C或Z位置）。

（五）所有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参赛资格的要求持本人有效证件参赛，无证者不给上场比赛。

（六）参赛队伍必须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报到和检录，并填写出场名单。

（七）比赛采用国家标准球台，比赛乒乓球采用双鱼牌V40+WTT专用球。

（八）球拍检测：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厚度不能超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球拍是否合格裁判长有最终决定权。

**十四、比赛弃权**

（一）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1.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则该场弃权；

2.拒绝参加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裁判长按弃权处理；

4.拒绝裁判要求，未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5.中途退出比赛；

6.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超过该时间10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队伍。

（二）弃权的处理：

1.一方弃权，则另一方胜；

2.双方弃权，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3.运动队弃权，将取消后续比赛的资格和名次。

**十五、服装要求**

（一）团体赛同队上场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短袖、短裤或短裙），且运动上衣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

（二）各参赛队须备用两套不同色系的服装。

**十六、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男、女子团体，少儿混合（男、女）团体均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和奖金（以下奖金均为税前）：

1.男子团体前八名奖金设置: 第一名50000元，第二名20000元，第三名15000元，第四名10000元，并列第五名6000元。

2.女子团体前八名奖金设置: 第一名15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6000元，第四名4000元，并列第五名2000元。

3.少儿混合（男、女）团体前八名奖金设置: 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00元，第四名1000元，并列第五名600元。

（二）挑战赛：双方均颁发奖杯和奖金（以下奖金均为税前）：胜方：50000元，第二名30000元。

（三）上述奖金按照国家规定征收20%个人所得税，由赛事承办单位代收代缴。

（四）比赛设“最佳承办单位”，并为获奖单位颁发牌匾。

**十七、报名和报到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2023年4月4日12:00前，将大会规定的《参赛报名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手写无效)进行报名,大会一律不受理电话或书面报名。协办单位联系人：司徒霜，电话 020—87353807（提示：关于赛事的有关疑问，敬请在3月21日后来电咨询）。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二）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的同时，必须提交领队、运动员签名的《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和《参赛运动员疫情摸查表》的扫描件，连同《参赛报名表》一起发到广东省乒乓球协会邮箱：gdtta2022@163.com,方为报名成功。

（三）报名时间一经截止，不得更改和换人。

（四）各参赛队在分站赛和总决赛的参赛队名称原则上必须保持一致，若有参赛队更换名称，须有分站赛承办单位出具《说明函》（盖公章），但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总决赛规程的要求。在报名时连同《参赛报名表》一起发至大会报名邮箱。

（五）领队、教练员和裁判长联席会议定于2023年4月14日16:00召开（会议地点：全汇航体育馆二楼），会议期间进行比赛抽签。

**十八、经费**

（一）不收取参赛队伍竞赛服务费（或报名费）。

（二）参加总决赛的参赛队大会将发放每队人民币2000元补贴，由总决赛承办单位在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发放，凡弃权不参加总决赛（包括赛中弃权、不参加颁奖活动等）或违反参赛纪律的队伍不发放补贴，其他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由大会负责。

**十九、抽签办法**

（一）本次比赛不设种子，第一阶段比赛采用电脑抽签。且分站赛同一赛区出线的参赛队在第一阶段合理分开。

（二）大会抽签工作由省乒协裁委会组织执行。

**二十、其他事宜**

（一）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等多方面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应自行到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自行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具备参赛资格。主办、承办方不负责赛场任何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大会将为参赛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若因参赛单位报名时，将参赛人员个人资料填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等），致使理赔时出现问题，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理赔责任及费用。

（三）所有参赛人员均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以自愿为原则参加，参赛期间必须强化个人防护，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四）对于处于隔离治疗期的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接者不能参赛。

（五）本次赛事的组织将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动态管理。如因疫情防控或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各项费用或损失，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六）各参赛单位在赛事期间的食宿事宜，大会不作推荐，请根据比赛场馆的具体位置自行联系酒店，费用全部自理。

**二十一、未尽事宜，及如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延期举办，将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归主办单位及组委会。**